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5日下午2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石笙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公司总股本 19938167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6011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407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2211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1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8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2. 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8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90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（2）审议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（3）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4) 审议《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221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5) 审议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(6) 审议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(7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(8) 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221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；反对0股；弃权3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5年5月16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